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41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通讯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拟向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Group)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申请借款额度港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可与放款人协商延长借款期限,也可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5%。

放款人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Group)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帅、申成文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通讯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8亿元保函业务协议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捌亿元整综合融资额度。综合融资额度期限为1年,用于办理期限不超过3年的境内工程类非融资性保函。额度项下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金额、利率、计息方式、结息方式、费用种类或范围、费率、费用计算方式、费用缴纳方式,按单笔业务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确定。

董事会同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8亿元保函业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42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中洲控股(香港)")拟向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Group)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中洲(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港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可与放款人协商延长借款期限,也可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5%。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控股(香港)向中洲(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港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期起1年,可与放款人协商延长借款期限及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5%。

放款人中洲(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暨放款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简介

企业名称: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Group)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资本:1美元

注册号:1941937

成立日期:2017年4月7日

股东信息:已发行股本为1股普通股股份,由黄光苗先生持有。

由于黄光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Group)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3月21日,中洲(集团)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没有任何资产及负债,无法提供财务数据。该公司唯一股东为自然人,无法提供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数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所需资金均来源于中洲(集团)唯一股东黄光苗先生,黄光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履行本关联交易项下的各项义务;其实际控制的另一公司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架构及财务数据如下。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962,729,984.20	55,474,436,346.75
总负债	45,821,979,780.64	43,656,901,388.07
所有者权益	12,140,750,203.56	11,817,534,958.68
营业收入	3,915,968,150.99	9,838,329,046.01
净利润	244,636,770.64	2,031,816,890.51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注册编号:2202482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0日

业务性质:投资

股东信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资助对象100%股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控股(香港)向中洲(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港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1年,可与放款人协商延长借款期限,也可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控股(香港)向中洲(集团)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补充中洲控股(香港)流动资金,支持其经营发展,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控股(香港)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营发展。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洲(集团)累计已发生了一笔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为港币贰拾壹亿伍仟肆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HKD2,154,864,923.91),该交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发布的2018-17号公告《关于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暨该关联交易可能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流动资金,支持该公司经营发展。该笔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43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30,924,5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81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30,418,4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7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6,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67,1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0,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06,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61%。

3、公司董事姚日波、申成文以及监事会主席魏洁生,董事会秘书王艺璀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元禹、钟淑芬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317,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6%;弃权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317,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424%;弃权9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383%。

议案1.02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6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8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1 本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审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511,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1%;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3,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193%;反对413,1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8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8-30号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元禹、钟淑芬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32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桥起重,股票代码:002523)将于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复牌后相关方将继续筹划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事项。本次股权划转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桥起重")因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正在筹划公司股权划转并涉及混改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十五条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2日开市起复牌。

中车集团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已签署《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针对该事项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相关方已达成初步共识,但具体事项推进将以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实施的股权划转事项

1、概述

中车集团以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产投")部分股权与株洲国投持有的天桥起重部分股权实施换股。通过换股,中车产投成为天桥起重的第二大股东,株洲国投成为中车产投股东。在中车产投引入社会资本阶段,株洲国投有权以现金入股中车产投,参与中车产投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中车产投重要股东之一。

2、股权划转涉及上市公司主要内容

株洲国投将所持天桥起重的1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产投;中车集团将中车产投部分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国投。双方不发生现金交易,原则上天桥起重股份价值按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估算,中车产投股份价值按评估价估算。

二、后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概述

株洲国投向中车产投无偿划转天桥起重部分股权的同时,中车集团通过中车产投以新能源客车资产认购天桥起重新发行的股份,获得天桥起重的控股权,并保持天桥起重的注册地点不变。

2、交易内容

(1)标的资产:中车集团(含中车产投)下属与新能源客车相关的资产。

(2)发行定价: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中车产投的意见,协商确定天桥起重股份发行价格。

三、事前审批需要履行的程序

相关方推进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履行的事前审批程序如下:

(1)株洲国投需呈报株洲市国资委、株洲市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批准;

(2)中车产投需呈报中车集团、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批准;

(3)天桥起重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有权部门批准。

四、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因本次重大事项所牵涉的相关方较多,影响较大,经株洲市人民政府与中车集团多次协商洽谈,最终于2018年3月1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于每五个交易日及时披露了相关进展情况。

五、复牌后工作安排

1、为更好地落实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株洲市人民政府与中车集团将设立央地企业联合重组专项领导小组,研究决策合作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后续开展项目合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成立项目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组织、协调、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并确定牵头联络单位,负责合作事项的协商,推进落实项目。

2、相关方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就股权划转事项洽谈并签署具体股权划转协议。

3、公司将按《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与相关方积极洽谈协商促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对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审慎论证等。公司董事会将会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筹划的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合作各方呈报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审批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收购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相关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开始,交易各方对具体交易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可能因各方诉求未达成一致而选择终止,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综上,公司复牌后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股权划转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有较大不确定性,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央地企业联合重组合作框架协议》

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筹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8-03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增持计划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增持完成后承诺36个月内不减持。因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及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截止本公告日,肖建平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也未持有公司股份。鉴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满6个月,且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决定顺延实施该增持计划。

为更好地实施本增持计划,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1、增持金额:拟增持股份金额最低不低于(含)100万元,最高不超过(含)600万元。

2、顺延期限: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相应顺延;扣除连续停牌等期限后,增持计划累计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投资对象主要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

投资目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投资金额:公司目前持有市值70,306,658.76元的股票(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指定专人尽快出售现持有的股票),这些股票为多年前定向增发或申购新股取得,现将这些股票的市值纳入此次投资额度中,即股票市值和低风险投资额度共计不超过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该额度可以在投资期限内循环使用。

投资对象: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中规定的风险投资,也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审批、决策及管理程序

根据《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3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10%的单项投资(不包括合资、合作组建公司)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三)超出董事会及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应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进行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总经理可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公司可建立项目实施小组的问责机制,对项目实施小组的工作情况进行跟进和考核。

公司证券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同时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针对每笔具体投资事项,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项,并向专门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专门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投资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投资分析及预计收益情况的分析报告,经专门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投向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种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设立的专门投资小组,必要时会聘请外部具有扎实投资理论及丰富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投资小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投资决策提供合理建议;投资小组建立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赎回等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对公司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公司财务部门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证券代码:002038 编号:2018-02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现补充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更新后的候选人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徐明波先生,1964年生,公司主要发起人、创办者和核心技术带头人,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军事医学科学院课题组长、助理研究员、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总经理;是我国自己培养的青年基因工程中、下游技术专家,是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先后主持完成了多项国家重点课题,发表论文40余篇,并获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两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现兼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企业创新工作委员会主任、中关村核心区生物医药产业联盟理事长、北京药理学会常务理事、生化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1994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至今,2003年10月起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双鹭立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徐明波先生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22.57%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玉林先生,1945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70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历任新乡化学纤维厂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厂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新乡化学纤维厂及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厂长、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一届、二届、三届、四届、五届、六届董事会董事,1994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现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陈玉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淑洁女士,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安政治学院,先后在济南军区、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从事宣传和干部管理工作。2002年2月到本公司工作,2002年5月起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6月被聘为董事会秘书,2010年荣获第13届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秘奖",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兼任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时代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信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被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梁淑洁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0.2%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文新先生,1966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历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现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新乡市飞鹭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被提名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王文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同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素艳女士,1952年生,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现任北京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责任教授,兼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持和参与完成较大项目和科研课题10余项,主持的课题"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改革",获2001年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2003年6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被提名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魏素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00股,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介

齐燕明女士,1970年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先后在北京第三制药厂、美国